

证券代码：002479

证券简称：富春环保

编号：2024-026

##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万娇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关联董事孙臻、张杰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经认真审议，决定在2024年8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5日